

# 銓敘部部長信箱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洪佳瑞  
電話：02-82366476  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13361號

○○君您好：

您於本（110）年1月6日寄給本部「部長信箱」的電子郵件，詢問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職務異動，其考績獎金如何計算相關疑義，為您說明如下：

一、前開疑義所涉相關法規及本部函釋規定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

「（第1項）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，其給與標準如下：

一、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，均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；……（第2項）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，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……。」

（二）查86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新增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調任非主管職務，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」嗣88年11月23日修正該條項並於修正說明敘明略以，原規定僅限適用主管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調任非主管職務，惟此對於其他職務異動者有失衡平，爰修正為現行條文。依上開修訂說明，該條項規定原係為保障主管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調任非主管職務者，嗣擴大為職務異動者均可適用（如升〈降〉調、法制職系調非法制職系、本島離島互調等）。

(三)基上，考績獎金原則上均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核發標準，惟如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有俸給總額減少情形，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，其該年度之考績獎金，本俸部分應按其次年1月1日所敘之官職等俸級核發；至各種加給部分則以其該年度調任前、後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

(四)本部101年8月6日部法二字第1013623501號書函略以，受考人之考績獎金係以其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，考績年度內縱然遇公務人員調薪，考績獎金發給原則不變，故受考人考績獎金之內涵（即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）應包括依考績結果晉敘且調薪後之本俸（或年功俸），以及調薪後之各種加給數額在內；而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時，其各種加給部分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相關規定所定之各種加給核給標準，本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考人，故是類人員考績獎金各種加給部分，亦應以調薪後之各種加給數額為基準，按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核給，始符衡平。

## 二、所詢機關同仁109年年終考績獎金應如何計算一節：

(一)A同仁於109年2月27日調任貴機關，其於原職務任職期間支領地域加給（含年資加成，以下同），且其當年2月所支領地域加給數額較1月所支領地域加給數額為多，如其調任貴機關職務致俸給總額減少，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101年8月6日書函意旨，其109年年終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部分，1月至2月份以採計原職務2月所支領加給總額核發（按： $\text{原職務2月份所支領加給總額} \times 2/12 + \text{新職務所支領加給總額} \times 10/12$ ）最為有利，又為期審慎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所得數額，應與A同仁本年1月1日所支領各項加給總額相較後，以最為有利者計發其109年考績獎金（按：如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所得數額未高於其本年1月1日

所支領各項加給總額，則A同仁109年考績獎金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以其本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）。

(二)B同仁於109年8月1日調任貴機關，其於原職務任職期間支領東台加給630元，如其調任貴機關職務致俸給總額減少，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，各種加給部分以其調任前、後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（按：原職務所支領加給總額 $\times 7/12$ +新職務所支領加給總額 $\times 5/12$ ），又為期審慎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所得數額，應與B同仁本年1月1日所支領各項加給總額相較後，以最為有利者計發其109年考績獎金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萬事如意！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

銓敘部 敬復

案件編號：210122821

傳送日期	2021/1/6 下午 02:11:00
主 旨	有關考績獎金之計算
內 容	A 同仁 109 年俸級為薦九本四 535 俸點，支本俸 36500 元，專業加給 36780 元，109.2.27 調任本機關，於前機關 1 月支有地域加給(含年資加成)11462 元，2 月支有地域加給(含年資加成)11980 元，請問 109 年考績(考甲)獎金以 110.01.01 俸給總額計算後，是否還需加計地域加給 $11980 * 2 / 12 * 1$ 個月？ B 同仁 109 年俸級為薦六本二 400 俸點，支本俸 27240 元，專業加給 29440 元，109.08.01 調任本機關，於前機關支有東臺加給 630 元，請問 109 年考績(考乙)獎金以 110.01.01 俸給總額計算後，是否還需加計東臺加給 $630 * 7 / 12 * 0.5$ 個月？

## 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邱君燕

電話：02-82366476

E-Mail：1689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136235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待遇調增，貴府人員部分月數擔任主管職務且橫跨不同俸給區段，又未於次年 1 月 1 日繼續擔任主管，其考績獎金主管加給部分如何按比例發給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本(101)年 7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10134177 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）第 9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，其給與標準如下：一、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，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；……(第 2 項)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，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」是受考人之考績獎金係以其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，考績年度內縱然遇公務人員調薪，考績獎金發給原則不變，故受考人考績獎金之內涵（即次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）應含括依考績結果晉敘且調薪後之本俸（或年功俸），以及調薪後之各種加給數額在內；而受

考人於考績年度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時，其各種加給部分係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相關規定所定之各種加給核給標準，本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考人，故是類人員考績獎金各種加給部分，亦應以調薪後之各種加給數額為基準，按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核給，始符衡平。爰本案所詢個案某甲 101 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，較其於 100 年 8 月 14 日所任職務俸給總額為低，其考績獎金之職務加給及主管加給，均應依 101 年 1 月 1 日之加給數額(即調薪後之加給數額)，按所任職務任職月數比例計算核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